

陵川县审计局文件

陵审〔2019〕25号

陵川县审计局 关于印发《审计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办法》的 通 知

各股室：

《审计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办法》已经局党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陵川县审计局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审计执法行为，维护被审计单位的合法权益，确保音像记录设备在审计执法管理工作中的使用效能，结合审计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音像记录设备，是指具有录音、录像、照相等功能，用于记录审计执法过程的便携式设备。

第三条 办公室负责组织审计执法人员就音像记录设备的使用及管理进行培训。

第四条 音像记录设备为审计执法专用，严禁私自使用和外借。

第五条 音像记录设备必须经审计执法人员所在的股室主要负责人申请，由局领导审批方可配备使用。

第六条 音像记录设备使用实行“谁携带，谁负责”的原则，使用人员应当严格按照《使用说明书》和本办法操作音像记录设备。

第七条 使用人员应当做好使用前的检查工作，确保音像记录设备无故障，电池电量充足，内存卡有足够的存储空间，并按照当前日期、时间调整好设备时间，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

第八条 审计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应当事先告知对方

使用音像记录设备记录。告知的规范用语是：为保护您的合法权益，监督我们的执法行为，本次执法全程录音录像。

第九条 办公室负责音像记录设备的日常维护，按照规定做设备的保管和养护，避免因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并确保设备电量充足，正常使用，对电量不足的及时充电。

第十条 音像记录设备因故障或损坏不能使用的，办公室应当及时进行维修。

第十一条 定期对执法人员规范佩戴、使用音像记录设备情况进行抽查。

（一）是否按照规定对审计执法活动进行记录；

（二）执法用语、行为是否规范；

（三）是否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审计执法记录的导出、移交、管理、使用；

（四）音像记录设备的保管、维护情况。

第十二条 使用音像记录设备时，严禁下列行为：

（一）在应当佩戴进行执法活动时不佩戴、不使用音像记录设备，或者不按规定进行记录；

（二）删减、修改执法记录的原始声像资料；

（三）私自复制、保存或者传播、泄露执法记录；

（四）利用执法记录仪记录与审计执法无关的活动；

（五）故意毁坏执法记录设备或者存储设备；

（六）外借或拆卸音像记录设备；

(七) 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十三条 本办法陵川县审计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局内分送：局领导（5），办公室（3）。

陵川县审计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9日印发